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 年 4 月 11 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19 楼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玲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 2021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投资者回报和业务的持续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 2022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应无偿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九）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员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考核管理办法，与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规划相符合，能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十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公司代码：688793　　公司简称：倍轻松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1,64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984,000.00 元（含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已派发现金红利 29,957,040.00 元（含税），合计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66,941,040.00 元（含税）。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倍轻松	68879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骏雄	王姬娜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19 楼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19 楼
电话	0755-82073336-8966	0755-82073336-8966
电子信箱	ir@breo.com.cn	ir@breo.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健康智能硬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力求打造出能够随时随地为用户提供个人健康护理的智能硬件，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智能便携按摩器。公司产品由现代按摩器具融合驱动技术、仿生技术、信息技术等领域前沿科技成果以及传统中医理论发展而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外专利合计 672 项，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是中国智能便携按摩器行业的领军品牌。

公司的智能便携按摩器，能够针对现代人普遍出现的眼睛、颈肩、头部等疲劳不舒适，在工作、学习、生活和旅行等多元化场景下为用户提供个人健康护理和按摩保健，用户使用产品后可及时缓解身体的不适状况。公司产品以自主品牌“breo”和“倍轻松”系列产品为主，同时还为其他知名品牌企业提供 ODM 定制产品。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自主品牌“breo”与“倍轻松”系列产品，通过在多元化的渠道销售智能便携按摩器等健康产品取得营业收入，扣除相关成本、费用等后形成盈利。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与“以销定采”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采购，“以产定采”模式下根据生产计划和物料库存情况进行采购，“以销定采”模式下根据销售订单和物料库存情况进行采购。

公司主要采用“计划生产”和“订单生产”相结合的模式进行生产，“计划生产”模式下公司预估未来一定期间所需销售机型和数量进而组织生产，“订单生产” 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确定所需销售机型和数量进而组织生产。公司在各生产环节统筹安排自主生产和委托加工。

公司自主品牌“breo”与“倍轻松”系列产品采用线上和线下融合互动的新零售模式。目前，公司线上销售可细分为线上 B2C、电商平台入仓和线上经销，线下销售可细分为线下直销和线下经销。此外，公司还为其他知名品牌企业提供 ODM 定制产品。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现代按摩器具起源于 20 世纪 60 年代，该行业至今已有数十年的发展历史。进入 21 世纪后，在按摩器具消费领域，已形成北美、欧洲、东亚和东南亚四大主要消费区域，全球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由于中国经济实现了长期平稳较快增长，居民收入水平及健康消费意识不断提升，中国已成为全球范围内按摩器具消费需求增长最快的地区之一。

同时，中医按摩文化历史悠久，现代按摩器将中国传统中医推拿理论与科技结合，有力推进我国成为全球范围内按摩器具消费需求增长最快的地区之一。在市场需求增长的同时，众多企业进入市场，按摩器供给端已逐步形成了以下格局，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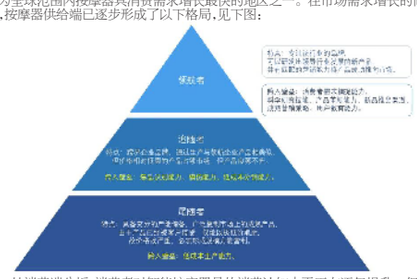

从消费端分析，消费者对智能按摩器具的消费认知水平正在逐年提升。但从整体上看，当前对按摩器的需求尚未形成刚需，整体渗透率仅 1.5%，目前整体市场发展仍偏早期。因此按摩器具产品的使用功效的加强、产品技术的创新及产品工艺质量的提升是未来竞争的关键所在。

公司智能便携按摩器产品是能够随时随地为用户提供个人健康护理与按摩保健的智能硬件，由现代按摩器具融合驱动技术、仿生技术、信息技术等领域前沿科技成果以及传统中医理论发展而来。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和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飞速发展，公司产品已能够实现智能控制，用户能够通过各类移动终端对按摩器具进行实时的远程观察和控制，或者通过语音进行人机交互，用户体验显著改善。同时，经用户允许后公司能够通过物联网、云平台等收集产品使用数据，在大数据分析的辅助下进一步了解用户需求和产品性能表现，有利于更科学地对产品进行优化升级以及为用户提供健康服务。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智能便携按摩器领域的领军企业，早在 2001 年即推出首款按摩器产品，之后凭借设计不断优化、功能不断丰富的智能便携按摩器产品持续引领市场。随着公司持续推出迭代升级新产品、加强营销推广力度以及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公司的市场份额预计将进一步扩大。

公司在技术研发与产品设计方面处于行业领军地位，先后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同时公司产品获得境内外重要奖项十余项，包括德国红点设计奖 5 项、德国 iF 设计奖 4 项、日本优良设计奖 1 项、澳大利亚优良设计奖 3 项、香港工商业奖 1 项、中国外观设计银奖 1 项、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3 项、中国专利优秀奖 1 项等。

2021 年，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公司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公司为“广东省智能驱动与精密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医疗保健消费支出的增长，人们健康意识的提升，以及亚健康人群、中老年人群、商旅办公人群的规模的扩大，便携按摩器具的需求快速增长，行业发展迅速。同时，中小型生产厂商的不断进入以及产品技术的持续更新迭代，推动行业规模持续扩大，并表现出以下特征：

1) 同质化产品市场竞争加剧

由于目前便携按摩器具行业只有安全类的国家标准，尚未形成统一的国家产品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导致相当数量质量和性能较差的产品得以流入市场，同质化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实施创新的、差异化战略必须具备强大的研发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背后的资源不但包括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同时也要具备市场需求及其变动趋势的预判能力、简单高效的运作流程、激发员工创造性的激励机制、良好的创新氛围。

2) 消费者对产品智能化和便携性要求提高

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及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和推广，广大消费者已经习惯于通过手机等移动设备便捷操控各类智能产品。在此背景下，按摩器具的用户对于产品的智能化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可根据使用者个人情况调整按摩节奏、力度、温度等要素的智能化产品能够更好地满足用户需求。此外，轻巧便携的按摩器具，特别是更加适用于旅途和办公环境的可穿戴式按摩器，能够更好地满足商旅办公人群的个人健康护理和按摩保健需求。

3) 市场表现向品牌企业倾斜

由于同质化产品市场竞争加剧，消费者对产品智能化和便携性等要求提高，按摩器具生产企业的发展壮大，需要通过不断设计研发新产品和新功能、应用新技术和新材料、优化调整生产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标准等方式，保持产品的技术水平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同时在个性化、便捷性等方面形成差异化优势。在此情况下，为减少筛选产品的成本、降低购买到低质量产品的风险，消费者倾向于选择知名品牌的按摩器具产品，品牌效应凸显。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960,876,447.77	476,199,455.46	101.78	373,366,79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5,330,600.73	234,476,930.83	179.49	163,194,200.11
营业收入	1,189,539,638.54	826,484,571.04	43.93	694,115,69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861,861.17	70,707,377.52	29.92	54,575,56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689,994.03	62,739,909.20	22.23	52,199,26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17,959.84	68,245,926.01	27.36	38,957,006.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4	35.56	减少 13.82 个百分点	4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4	1.53	13.73	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4	1.53	13.73	1.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7	4.46	减少 0.49 个百分点	5.8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14,891,263.85	328,850,550.62	269,522,946.86	376,274,87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32,709.49	30,230,515.29	24,615,645.06	25,882,99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853,841.39	27,870,554.6	22,098,080.96	16,867,51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1,814.86	102,734,782.83	-27,245,012.8	28,270,004.6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7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马学军	0	24,848,471	40.31	24,848,471	24,848,471	无	/	境内自然人
赫廷科技	0	4,600,000	7.46	4,600,000	4,60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鼎元宏	0	3,896,785	6.32	3,896,785	3,896,785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汪养青	0	3,436,786	5.58	3,436,786	3,436,786	无	/	境内自然人
日松管理	0	2,689,500	4.36	2,689,500	2,689,500	无	/	其他
蔚鱼投资	0	1,839,996	2.99	1,839,996	1,839,996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信资管信轻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41,000	1,541,000	2.50	1,541,000	1,541,000	无	/	其他
欢乐世纪	0	1,355,857	2.20	1,355,857	1,355,857	无	/	其他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255,004	1,255,004	2.04	0	0	未知	/	国有法人
李践	0	974,299	1.58	974,299	974,299	无	/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1.赫廷科技、日松管理均系马学军先生控制的企业，其中，马学军先生持有赫廷科技 8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持有日松管理 80.00%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赫廷科技的股东、日松管理的合伙人武玉玲与马学军系母子关系。2.马学军先生持有鼎元宏 6.81%的股权，并担任鼎元宏的执行董事；鼎元宏股东马林楠与马学军系姑侄关系；鼎元宏股东马蓉与马学军系兄妹关系。3.马学军、汪养青通过安信资管信轻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同一公司管理基金。5.除此之外，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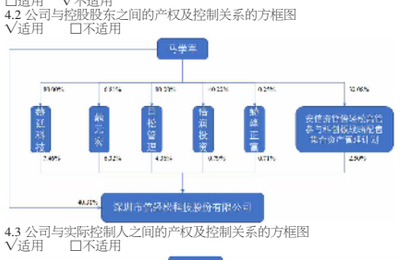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47,744,027.72		1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89,836.00		-18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78,215.63		-19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33,390.3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1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1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减少 6.1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5,366,824.52		44.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0		增加 1.2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04,417,146.92	960,876,447.77	-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45,768,765.46	655,330,600.73	-1.46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7,253.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8,512.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08,860.8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5,099.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890.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493.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11,620.3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管理费用	51.73	主要是管理人员薪酬上涨、公司信息化建设咨询服务费增加，以及人员扩张招聘培训费增加
研发费用	44.96	主要是研发人员薪酬上涨、新租的研发办公室租金增加，以及研发活动打样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4.64	募集资金到位，销售回款增加，存款利息增加
投资收益	1,477.24	主要是今年购置了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信用资金	31.60	主要是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规模同导致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08	主要是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规模同导致减少
短期借款	600.00	主要是银行融资增加
应付账款	-63.33	主要是当期采购减少，货款及时支付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7.99	主要是本期理财产品赎回的金额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36	主要是本期银行贷款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学军	境内自然人	24,848,471	40.31	24,848,471	24,848,471	无	/	
青岛赫廷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00,000	7.46	4,600,000	4,600,000	无	/	
深圳市鼎元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96,785	6.32	3,896,785	3,896,785	无	/	
汪养青	境内自然人	3,436,786	5.58	3,436,786	3,436,786	无	/	
苹县日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689,500	4.36	2,689,500	2,689,500	无	/	
蔚鱼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9,996	2.99	1,839,996	1,839,996	无	/	
安信资管信轻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41,000	2.50	1,541,000	1,541,000	无	/	
珠海欢乐世纪投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355,857	2.20	1,355,857	1,355,857	无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国有法人	1,255,004	2.04	0	0	未知	/	
李践	境内自然人	974,299	1.58	974,299	974,299	无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255,004	人民币普通股	1,255,004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550,428	人民币普通股	550,4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6,618	人民币普通股	376,61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351,602	人民币普通股	351,602
成都玉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玉竹成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9,926	人民币普通股	259,9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
汇添富基金-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汇添富基金-添富牛 23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9,475	人民币普通股	209,4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12	人民币普通股	202,3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585	人民币普通股	186,5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1. 赫廷科技、日松管理均系马学军先生控制的企业，其中，马学军先生持有赫廷科技 8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持有日松管理 80.00%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赫廷科技的股东、日松管理的合伙人武玉玲与马学军系母子关系。2.马学军先生持有鼎元宏 6.81%的股权，并担任鼎元宏的执行董事；鼎元宏股东马林楠与马学军系姑侄关系；鼎元宏股东马蓉与马学军系兄妹关系。3.马学军、汪养青通过安信资管信轻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同一公司管理基金。5.除此之外，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线上渠道方面，公司坚持多渠道发展电商业务，加大线上 B2C 渠道及新媒体渠道拓展力度，保持了线上业务的持续高速发展，实现营业收入 16,397.06 万元，同比增长 48.77%。

线下渠道方面，公司探索线上线下融合新模式，部分线下门店开设新媒体账号，入驻 O2O 平台，借助线上流量带动线下门店销售，并继续推进线下门店优化计划，提升品牌形象，增强引流效果，降低固定费用，努力减少疫情对线下渠道的不利影响，实现营业收入 8,006.41 万元，同比下降 15.38%。

市场营销方面，公司调整营销投放重点，突出用户关爱，在保障曝光度的同时，提升内容运营的精细化程度，以使用户获得更佳品牌体验。

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加大对产业技术研究院的资源投入与支持力度，加快新品研发及产品迭代